

#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资助〔2023〕38号

## 关于对2023年度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进行绩效考评的通知

各学院、书院：

为进一步推动国家、我省和学校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的有效落实，强化工作监管，提升资助工作水平，根据《河南省普通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和《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办法》（河工院学〔2023〕42号）相关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2023年度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进行绩效考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评对象

我校各二级学院、力行书院

### 二、考评内容

绩效考评范围涵盖2023年度各项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开展情况。

### 三、考评方式

绩效考评工作分为学院自评和学校考评两个阶段。

**学院自评阶段（2023年12月21日 - 2024年12月31日）：**各学院参照《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办

法》和《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（附件1）整理自评材料和总结报告。报告须全面反映考核年度内本院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，自评所附依据材料要精简、有针对性，全面体现所对应评价指标的开展情况。

**学校考评阶段（2024年1月2日-1月12日）：**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考评工作组，结合日常工作记录，针对各学院报送材料，进行考评打分。

#### 四、绩效评分

A类指标评分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日常工作记录直接打分；B类指标评分由学校考评工作组根据各学院提供的佐证材料评判打分，缺少佐证材料的考核指标不得分。

#### 五、材料要求

各学院在自评阶段，需将书面自评报告、绩效评价自评表（只填写B类指标自评分值，其它不填）及各B类评分的支撑材料按指标先后顺序装订成册（见附件3），封面标题为“XXX学院2023年度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自评资料”，纸张为A4幅面。

相关佐证材料务须简洁、详实、针对性强。纸质自评材料于2024年1月1日前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电子版以PDF电子文档发送邮箱：[xsczzzx2011@163.com](mailto:xsczzzx2011@163.com)。

#### 六、结果评定及使用

1. 考核等级。绩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

个等级，具体评价方法为：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60分以上的学院，前25%为优秀、中间50%为良好、后25%为合格。存在严重工作失误行为的，采取评优一票否决制。绩效考评结果由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予以公布。

2. 考核表彰。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学院将予以表彰，授予年度“学生资助工作先进基层单位”和“学生资助工作先进个人”。对考核不合格的学院要求限期整改，并接受学校复评验收，若整改不力，将予以全校通报批评。

## 七、相关要求

各学院书院要高度重视、认真梳理总结本年度学生资助工作，切实做好工作材料报送，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。

附件1：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办法

附件2：XX学院2023年度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自评表

附件3：XX学院2023年度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自评资料册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3年12月21日